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22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2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30日
聲請人	林金聲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、偽造文書等罪及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0年度重訴字第42號刑事判決（聲請人誤載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1年重訴字第42號裁定，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原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）98年度簡字第8217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98年度聲字第615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79條之1條第5項規定，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¹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；且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² 三、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後，因對其中之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偽造有價證券部分，具狀撤回上訴，故此二部分因而告確定；至懲治盜匪條例部分，則經臺灣高等法院81年度上重訴字第80號刑事判決撤銷此部分之系爭判決一，判處無期徒刑，聲請人復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894號刑事判決撤銷上述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，判處無期徒刑後確定。是本件關於系爭判決一部分之聲請，就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偽造有價證券部分，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；就懲治盜匪條例部分，則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。又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裁定、系爭判決一及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³

四、經查：（一）關於系爭判決一部分：其中關於懲治盜匪條例部分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；關於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偽造有價證券部分，聲請人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。是聲請人自不得持以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（二）關於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裁定部分：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裁定原各得依法提起上訴及抗告，而均未提起，故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裁定均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裁判，從而，聲請人亦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225號林金聲聲請案](#)